职权编号：C2302000、C2302200

**1.检查单：**水务019-节水检查单

**2.检查模块：**建设项目节水设施

**3.检查项：**建设项目节水设施-1 新、改、扩建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建设情况

**4.检查内容：**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项目未建设节水设施的；节水设施没有达到规定要求的；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，擅自投入使用。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5.1**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办法》（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）

**5.1.1**依据条款：**第四十七条**　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设项目，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，配套建设节水设施。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**5.2**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

**5.2.1**依据条款：**第五十三条** 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项目，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，配套建设节水设施。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。

**5.3** 合格标准：

新、改、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建设有再生水利用设施、节水设施，设施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且正常运行；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